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30140
代號：30240 全一頁
30440
30540

等 別：三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警察法制人員、行政管理人員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明知張三持以兜售之鑽戒係張三竊得之贓物，因該鑽戒價值甚高，雖張三以顯不相當之低價求售，甲仍無力以自有資金收購，乃情商乙各出資一半，兩人合資購買。乙親眼見到該鑽戒，知悉價值不斐，衡量張三開出之售價，雖預見係贓物，仍以縱使係贓物仍予購買之意思，與甲出資各半買受之。則甲、乙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100 年間參加某市市議員補選，並經登記為候選人，為求當選，夥同其未滿 18 歲之姪子乙，由乙先後陸續向選區內有投票權之友人 A、B、C、D 各交付每票新臺幣 500 元之買票錢，約他們於投票日將票投給甲，後經人檢舉而查獲，問甲、乙各應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遭人檢舉販賣毒品海洛因，經警方初步查證屬實，因此向檢察官報告，由檢察官簽發拘票交由警方派員前往甲之住處逕行拘提到案，警方人員到達後，除立即壓制甲外，並對甲之身體及隨身皮包搜查，找出小包裝之毒品海洛因 15 包；嗣由甲帶同警方人員進入其所居住之房間搜索，在床鋪下查出土製鋼管槍 1 枝及子彈 4 顆，予以扣押為證。試問本案拘提、搜索、扣押是否均合法，請分別說明其理由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宿有冤仇，某日甲請丙、丁喝酒，甲酒後抱怨乙，丙與丁遂欲為甲出氣共同毆打乙致傷，乙報警告知甲對其懷恨，但不知何人所為，請警方積極緝凶繩之以法，惟警方因無特定嫌疑犯而未製作筆錄，僅作成報案紀錄，嗣循線查獲丙所為，丙坦白承認是甲唆使，移送檢察官迅速起訴甲、丙二人，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向法院提出與乙和解書，載明甲願意賠償醫藥費，乙不得再行追訴，請問本案有無合法告訴，效力如何？是否撤回告訴，效力如何？審理中警方又查出丁亦有涉案，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